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2025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報；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9(3)，13.49(6)及13.48(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事宜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ii)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2025年中期業績相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5年8月31日，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2025年中期報告相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所述，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發佈已經延遲。

由於清盤人需要額外時間查明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事務及財務資料，因此預計2025年中期業績的發佈將進一步延遲。

由於2025年中期業績進一步延遲發佈，預期2025中期報告亦將進一步延遲發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之公告。

延遲刊發2025年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2025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

由於上述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延遲，以及清盤人需要額外時間以查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事務及財務資料，2025年全年業績刊發亦將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規定期間內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發出公告，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清盤人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業績並不恰當，因有關資訊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會引起混淆及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由於2025年全年業績延遲發佈，預期2025年年報將延遲發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的預計日期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55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相關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 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